

通 知

各项目总监、分公司：

接市局《关于立即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赣市规建字[2012]105号）。要求各项目总监（分公司）9月20日前对所有在监项目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按通知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套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下达停工令，并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检查情况抄报公司。

有关文件请在 <http://www.gzcsjl.com/zlxz/gswj/>中下载。

赣州昌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12020

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赣市规建字〔2012〕105号

关于立即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的 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规划建设局，中心城区各建设、施工、监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租赁单位：

2012年9月13日13时许，武汉市欢乐大道东湖景园C区7-1楼建筑工地，发生一起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造成死亡19人的重大安全事故。

为认真吸取事故惨痛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防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正在开展的“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经研究，决定立即在全市组织开展一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和高处作业吊篮。

二、检查依据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二)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三) 《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赣市规建字〔2009〕196号)；

(四)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三、检查主要内容

(一) 建筑起重机械相关资料

1、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年限、运行记录、技术状况、维护保养、交接班记录、定期保养检查情况；

2、建筑起重机械各项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3、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拆告知及使用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4、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专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5、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

6、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操作司机、司索信号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7、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验收及二次检测验收落实情况;

8、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存在超使用年限且未作安全评估的情况;

9、建筑起重机械基础、附墙预埋是否有隐蔽验收记录等相关记录。

(二) 建筑起重机械实体检查

1、建筑起重机械基础的混凝土强度、预埋件等是否符合要求;附墙杆与建筑物间的附着锚固是否符合要求,连接点间距、最低高度、附墙件安装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擅自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附墙杆件;是否与脚手架连接;设备的质量安全是否符合要求;运行范围内有无障碍,各楼层平台通道是否牢固及出入口防护栏和防护门是否设置规范;

2、多塔作业防碰撞措施制定落实情况;起重力矩限制器和最大起重量限制器等各种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3、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临时用电三级配电二级保护、TN-S系统是否齐全;

4、施工升降机的防坠安全器、超载限位器、门电联锁、停层装置联锁等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有额定载人标牌;

5、物料提升机刚性拉结、自由高度等是否符合要求;层间停靠、防坠落、门电联锁等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操作室视线是否良好;

6、高处作业吊篮悬挑机构上的配重数量与固定情况;接零和

漏电保护、避雷接地措施是否符合要求；钢丝绳与安全绳数量、磨损情况；超载限位器、安全锁是否有效；外墙保温材料施工是否配备灭火器。

四、检查时间及方式

(一) 检查时间：9月15日至9月25日。

(二) 检查方式：

1、各县（市、区）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开发区质监站负责对开发区项目进行检查。

2、中心城区组成五个检查组，具体检查安排为：

第一组：

组长：陈照阳

成员：廖明、王威威、李杰、黄伟

第二组：

组长：刘志伟

成员：赖重华、梁泌、刘志会、曾静

第三组：

组长：陶向军

成员：易永峰、赖福明、谢海林

第四组：

组长：曾嵩

成员：周虔、陈振成、曾琳、郑峰

第五组：

组长：曾剑

成员：王家亮、曾剑（女）、郭志国、张盛武

3、市局将在各县（市、区）检查的基础上进行督查，督查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充分认识防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重要性，要成立专项检查组，认真排查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情况，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二）突出重点、严格检查。各工程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要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年限、金属结构件、起重限制器、回转限位器、防坠安全器、超载限位器、停层保护装置、钢丝绳磨损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施工、安装、租赁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应及时下达停工令，并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单位要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一律停工整改。因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依法从重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处罚，切实起到安全警示作用，确保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运行安全。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检查的情况于9月28日前书面报市质监站。联系人：廖忠福 联系电话：8245136
邮箱：1275011265@qq.com。

附件：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表



主题词：城乡建设 起重机械 专项检查 通报

抄送：市安委会，各县（市、区）质监站。

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党政办公室

2012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 130 份

附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施工单位				产权单位	
安装拆卸单位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设备型号		设备出厂日期		产权备案登记编号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1	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制度、使用年限、运行记录、技术状况、维护保养、交接班记录、定期保养检查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及使用登记手续办理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				
2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是否有积水，是否有沉降；每个地脚螺栓是否拧紧两个螺帽；是否有防雷接地装置。				
3	标准节上的紧固螺栓是否有松动；各部分金属结构是否有变形，机械运转的声音是否正常；钢丝绳和吊钩是否破损；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重量限制器，高度限位器，变幅限位器，回转限位器等安全装置是否齐全并发挥作用。				
4	塔机与架空输电线路间的距离是否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自制料斗是否符合厂家设计要求或经技术人员验算，满足使用安全要求。				
5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及技术交底情况。				

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附着是否是原厂带有合格证的标准附着。如果安装多套附着要查看附着相互间距是否符合说明书上的要求；安装多套附着的，最上端附着上部的自由高度是否符合说明书规定的高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是否与脚手架连接。	
7	建筑起重机械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情况；操作者交接班记录中机械故障问题维修解决情况。	
8	多台塔机作业区交叉的，是否编制多塔防碰撞方案和方案的可操作性。	
9	高度超过 50 米的起重机械要查看是否有风速报警装置和夜视警示信号灯。	
10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临时用电三级配电二级保护、TN-S 系统是否齐全规范。	
11	施工升降机的防坠安全器、超载限位器、门电连锁、停层装置连锁等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物料提升机层间停靠、防坠落、门电连锁等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安装总高度是否超过 30 米；高处作业吊篮超载限位器、安全锁是否有效；外墙保温材料施工灭火器配备情况。	
12	其他安全事故隐患	

注：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下发隐患整改（停工）通知单。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产权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检查人签字：